

馬英九上台後的人權倒退

林雍昇

馬政府上台後的台灣司法體制的圖象，幾乎就由特偵組偵辦前陳水扁和綠營相關中央官員所牽涉的國務費及洗錢疑案，以及馬政府假國安之名行拘提和暴力侵犯人權建構而成，而其在社會大眾面前所呈現的成果，就是2008年台灣司法人權的全面倒退。

從扁案開始，檯面上罪魁禍首，就是主其事者的法務部王清峰，其帶頭違法地一次又一次的介入個案，先是接受電子媒體專訪，高談闊論阿扁個案中，瑞士與我方進行司法互助的細節，後則直接介入扁律師鄭文龍的紀律懲處案件，讓偵查不公開形同具文，以政治指導司法的企圖顯露無疑。而在揣摩上意的心態下，包括特偵組、檢警調機關甚至看守所人員遂上行下效、有樣學樣地共同製造出之後一連串目無法紀的惡行。

各地檢察官對現任綠營地方首長展開的貪污罪嫌調查。我們不願相信檢調機關有「選擇性辦案或起訴」的惡意，但馬政府上台以來有些司法現象確實令人感到疑惑，首先是檢審司法機關聲請羈押及裁定羈押的比率，無疑有遠超過以往的情形，其次，目前於各地檢察機關中，無論是基於檢察官主動偵查或民眾檢舉，同樣包含了民進黨與國民黨的政治人物，為何國民黨籍者的偵辦進度與強度平均而言都較慢且鬆，最後，為何媒體對案件偵辦內容與進度的掌握愈趨精準

與詳盡，以致於「透過媒體辦案」或「媒體指揮辦案」的傳聞甚囂塵上？

而在陳雲林訪台期間，警方公然違法並濫用路檢、盤查、搜索、扣押、逮捕等國家權力，不僅牴觸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針對抗議民眾，警方濫用集會遊行法的命令解散權，也明顯違背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解釋的意旨，但針對這些國家公權力違法濫權的惡行，非但至今尚未有主要負責官員被追究去職，也未見任何檢察官主動偵查可能的犯罪行為。因警察強勢執法，導致大規模流血衝突，史無前例地讓超過二十位國外學者聯名公開信表達嚴重關切，並質疑台灣司法獨立性。事實上，此事也早已引起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法國的國際人權聯盟組織(FIDH)、國際記者聯會(IFJ)等多個國際人權團體關切，並加以譴責之情況。

但事實上，上述所有作為發生的大環境背景或許才是更值得深究之處，試想，若無領導高層所刻意營造出來的政治氛圍，及其對下屬行為以長期保持默許間接地鼓勵縱容，勢必不至於進展到如此令人髮指的地步。使用戒嚴復活或司法迫害的辭語，在目前台灣這個偏執偽善的社會，立刻會被抹黑為政治操作，假若司法機關及監察院對此再默不作聲，則台灣恐怕不只是形象，連民主法治制度的實質及根本都要跟著陪葬了。